

学生经济援助计划

全日制政府资助高级文凭课程

查询

- A.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TSFS)
B. 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NLSFT)

院校及适用之课程编号：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沙田) [课程编号一览表]

AS110114	AS114101	AS114103	AS114106	AS114109	AS114109J	AS114205	BA114037	BA114037J
BA114037K	BA114045	BA114048	BA114050	BA114059	BA114059K	BA114062	CE114301	CE114303
CE114305	CE114306	CE114307	CE114308	EG114142	EG114142K	EG114143	EG114403	EG114702

院校及适用之课程编号：香港资讯科技学院 位于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沙田) [课程编号一览表]

IT114105 IT114118 IT114127 IT114206 IT114212 IT114214

申请程序 (建议在2025年10月3日或之前完成申请手续)

- 步骤一 登记成为「职学户互通」用户，并保存有关用户名及密码以供日后登入之用。
- 步骤二 透过「职学户互通」填写及递交 TSFS 或 NLSFT 申请书。
- 步骤三 网上递交申请书日期起计七天内，递交已签署的「声明书」（以书面或以「智方便+」签署）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副本到学生资助处。申请人可选择以下途径递交声明书及证明文件：
- 经「职学户互通」中的「已递交的申请」连结上载
 - 邮寄或透过学资处的投递箱递交：
 - 九龙旺角道1号 旺角壹号商业中心12楼 (经办人：「TSFS」学生资助处 处理申请组)
 -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1204室 (经办人：「NLSFT」学生资助处 处理申请组)
 - 于17.9.2025至14.10.2025期间透过学生资助处的投递箱递交。投递箱设于学院地下039室学生发展处(SDO)。

如欲预计你可获得的资助额(TSFS)，请使用「学资处电子通」的「计算器」功能。

学生资助处 (SFO)



(TSFS)
电话: 2152 9000

(NLSFT)
电话: 2150 6222

[按此] 观看
网上示范建立
「职学户互通」账户

「职学户互通」
账户管理热线
电话: 3696 1300

全日制基础课程文凭

查询

适用之课程编号：(经济援助计划 C, D 及 E 涵盖以下课程)

FS113002A FS113002B FS113002E FS113002M FS113002N FS113002S

- C. 职业训练局学费减免及学习开支定额津贴计划 (VTC-FR & FRG)

申请程序 (系统开放日期: 2025年9月1日 至 2025年9月26日)

- 步骤一 于接受申请期间登入「MyPortal」网上平台。
- 步骤二 进入「电子申请 - 申请职业训练局学费减免计划」填写及递交申请。
- 步骤三 网上递交申请后，**必须下载、打印及签妥申请表**，连同所需的证明文件副本**亲身递交**到学生发展处 (本学院地下039室)。

学生发展处 (SDO)
(VTC-FR & FRG)
电话: 2256 7666

- D. 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ENLS)

申请程序 (截止申请日期: 2026年7月31日)

- 步骤一 登记成为「职学户互通」用户，并保存有关用户名及密码以供日后登入之用。
- 步骤二 透过「职学户互通」登入「学资处电子通 - 我的申请」网上平台填写及递交申请。
- 步骤三 获得「贷款申请初步审核结果」后，按指引拟备所需文件连同**院校证明***，透过邮寄或投递方式交回学生资助处。地址：
•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11楼 学生资助处「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处理申请组)」

*院校证明可到「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学院地下023室) 申请索取。

学生资助处 (SFO)



(ENLS)
电话: 2150 6223

- E. 学生车船津贴及上网费津贴 (STSS & SIA)

申请程序 (截止申请日期: 2026年3月1日)

持续申请人 (即在2025年3月1日或以前, 成功申请2024/25学年中、小学生资助)

- 方法一 登记成为「职学户互通」账户，透过「职学户互通」开启已预载其申请资料的电子表格。填妥电子表格及上载所需证明文件后一并递交申请，或；
- 方法二 使用学资处发出的纸本预填表格，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副本一并寄回学资处 (尖沙咀邮箱 96824 号)。

其他申请人 (包括新申请人, 以及在2025年3月1日或以前不曾获发2024/25学年中、小学生资助)

- 方法一 登记成为「职学户互通」账户。透过「职学户互通」开启、填写及递交电子表格，或；
- 方法二 使用纸本表格填写及递交申请。填妥的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副本一并寄回学资处 (尖沙咀邮箱 96824 号)。
(纸本表格可向各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咨询中心」索取)

学生资助处一般会于2025年8月起向申请人发出以学生为单位的「资格证明书」。学生必须核对及将填妥的「资格证明书」于**开课后一个星期内**或**发出日期起两星期内**(二者以较迟者准)交回学院地下039室学生发展处。

学生资助处 (SFO)



(STSS & SIA)
电话: 2802 2345

[按此] 观看
网上示范建立
「职学户互通」账户

- 凡年龄为25岁或以下就读全日制课程的同学，均可申请港铁「学生身份」个人八达通。
- 各项经济援助计划并不适用于非本地学生。
- 以上资料只作参考用途。学生资助处的资助计划详细资料可浏览学生资助处网页：<https://www.wfsfaa.gov.hk/sfo/tc/index.htm>

<p>全日制政府资助 高级文凭课程</p>	<p>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 TSFS (Tertiary Student Finance Scheme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通过家庭收入及资产审查，资助包括助学金及 / 或贷款 • 贷款年息为 1%，由还款期开始日起计息，所有贷款连累计利息须于毕业或课程正式完结后 15 年内均分 180 期摊还。(如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课程、暂时停学或休学，还款期由学资处决定) • 申请上述计划者，可同时申请学生车船津贴 <p>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NLSFT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Full-time Tertiary Stud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TSFS 申请结果通知书内将同时载有 NLSFT 可获得的贷款额，学生可选择是否接受有关贷款，亦可选择递交独立申请 • 所有贷款及累计利息须于毕业或课程正式完结后 15 年内摊还，共分 180 期。(如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课程、暂时停学或休学，还款期由学资处决定)，现时年利率为 2.423% (最后调整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由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p>全日制 基础课程文凭</p>	<p>职训局学费减免计划及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VTC - FR & FRG (VTC Tuition Fee Remission Scheme and Flat Rate Grant for Academic Expen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通过收入审查 • 在扣除该学年应缴学费后，资助余额将退还予学生 (学生须预先缴交学费) • 可根据学费减免结果，获得指定金额的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p>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 STSS (Student Travel Subsidy Schem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地点与日常上课地点之间步行时间超过十分钟，且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 • 须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 可同时申请网络费用津贴 <p>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ENLS (Extended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贷款额相当于该学年应缴学费的总额 • 所有贷款及其累计利息须在毕业或已完成有关课程或首次获得与该课程有关的贷款日起计算 6 年后 (以最早者为准)，在 15 年内均分 180 期摊还 (如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课程、暂时停学或休学，还款期将由学资处决定)，现时年利率为 2.423% (最后调整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由发放贷款日开始计息